察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审核的具体执法项目	应提交的审核材料	审核内容	审核依据	备注
1	行政处罚	1. 较大数额罚款； 2. 责令停产停业； 3. 超出裁量基准，拟从重、减轻、不予处罚； 4. 听证后作出处罚； 5. 非法使用童工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处罚。	案审审批表、调查终结报告、询问笔录、证据材料、事先告知书、陈述申辩材料、听证笔录（如有）、处罚决定书代拟稿。	主体、执法资格；事实证据；法律适用；裁量合理性；程序合法性；保障陈述申辩、听证权利；是否涉嫌犯罪需移送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《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》	
2	行政处理	1. 涉及劳动者 10 人以上、欠薪金额 30 万元以上责令支付工资、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； 2. 政府投资、国企项目重大欠薪案件行政处理； 3. 跨项目、跨企业群体性欠薪案件。	案件卷宗、调查材料、工资核算凭证、限期改正指令书、行政处理事先告知材料、行政处理决定书代拟稿。	欠薪事实、人数金额认定；责令支付范围、加付赔偿金适用；送达、催告程序；工资专户、保证金、实名制制度核查。	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	
3	行政强制	1. 工资保证金划拨； 2.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； 3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（欠薪案件）。	调查材料、催告文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（代拟）、证据清单。	强制权限、适用条件；催告程序；法定期限；文书规范；有无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。	《行政强制法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	
4	信用惩戒	拟作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决定	调查材料、事先告知、失信惩戒决定书代拟稿、佐证材料。	是否符合列入情形、认定标准；告知申辩程序；适用依据准确；不存在不予列入情形。	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	
5	案件移送	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，移送公安机关。	调查报告、全套证据材料、移送审批表、移送书代拟稿。	是否达到刑事追诉标准；证据链完整性；移送程序合规。	《刑法》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	